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更正后)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 回购股份后, 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2
(四) 回购实施期限	3
(五)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4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6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7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8
五、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11
六、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三科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三科股份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三科股份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7 月 8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0.63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三科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三科股份股本总额为 42,660,000 股。三科股份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5.5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60,000 股不超过 1,7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4.03%。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6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三科股份自有资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5,598,191.9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6,892,913.07 元,合计金额为 52,491,104.97 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42,660,00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共有两次成交记录，分别是 2025 年 7 月 3 日(成交均价 9 元/股，成交量 100 股)、2025 年 7 月 8 日(成交均价 10.63 元/股，成交量 180 股)，上述两次交易均价为 10.0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5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根据三科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330,399.13 元、435,175,862.45 元、234,276,266.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2,711,520.05 元、285,628,599.18 元、326,425,761.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99,142,815.24 元、119,350,975.31 元、125,592,245.91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2 元、2.80 元、2.94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15.50 元/股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6.68 倍、5.54 倍和 5.27 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三科股份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主动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情况。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共有两次成交记录，分别是 2025 年 7 月 3 日（成交均价 9 元/股，成交量 100 股）、2025 年 7 月 8 日（成交均价 10.63 元/股，成交量 180 股），上述两次交易均价为 10.0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5.5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经审计）、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2元、2.80元、2.94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年11月11日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定向发行价为21.96元/股，发行数量为93万股，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

公司自上次发行后共进行3次权益分派，具体为：2023年5月每10股派发6元现金同时每10股转增8股、2024年5月份每10股派发3元现金、2025年5月份每10股派发4元现金。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发行价为

10.90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5.50元/股，高于考虑权益分派后的前次发行价。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较上年同期0.27元增长81.48%，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会减少流通股本，从而提高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对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 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C3831）。根据2025年8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部分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及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层级	每股市价 （元）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2010.NQ	亘古电缆	创新层	7.00	0.60	6.05	11.67	1.16
832292.NQ	曙光电缆	创新层	3.79	0.41	3.55	9.24	1.07
830988.NQ	兴和股份	创新层	5.21	0.66	5.06	7.89	1.03
870382.NQ	浦漕科技	创新层	1.07	0.01	2.06	107.00	0.52
605277.SH	新亚电子	主板	23.74	0.48	4.53	49.46	5.24
603606.SH	东方电缆	主板	54.05	1.47	9.98	36.77	5.42
301310.SZ	鑫宏业	创业板	40.77	0.86	16.77	47.41	2.43
平均值						38.49	2.41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与市净率所用每股市价为2025年9月2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七家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38.49，市净率平均值为

2.41。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15.50元，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是0.65元、2.80元，对应市盈率为23.85，市净率为5.54，市盈率处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之间，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市净率。上述差异系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5.5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60,000股，不超过1,7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2%-4.03%。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6,66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26,425,761.11元，负债总额200,833,515.20元，流动资产为271,485,072.73元，流动负债195,165,323.3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592,245.9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1.53%，流动比率为1.3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9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26,66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8.17%、约占流动资产 9.8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3%，回购实施完毕且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资产总额下降至 299,765,761.11 元，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67.00%，流动比率下降至 1.2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由此可见，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对公司总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5,598,191.90 元（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322,863.9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2,913.07 元，合计 50,215,776.97 元。公司可动用资金显著高于回购资金上限 26,660,000 元，无需额外筹集资金即可覆盖回购支出，具备以自有资金实施回购的基础履约能力。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276,266.1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14,754.3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9%；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132,896.83 元，主要系公司非“6+9”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扣除此

部分影响因素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037,780.85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已回款 97,745,396.24 元，回款率为 68.82%；公司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0,523,374.87 元，到期时间基本为 6 个月以内，随时可在短期债务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用于支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为 195,165,323.38 元。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12,507,034.99 元（银行短期借款 44,000,000.00 元，信用证融资 42,000,000.00 元，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26,463,604.43 元，期末短期借款利息 43,430.56 元），短期借款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还的金额为 42,000,000.00 元。公司有足够的应收款回笼资金可用于偿还短期债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60,000 股，不超过 1,720,0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5.50 元/股（含 15.5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6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财

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344,120.75 元、盈余公积金额为 17,186,452.88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 44,849,543.4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344,120.75 元、盈余公积金额为 17,186,452.88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 40,789,966.86 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需要冲减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4,120.75 元、盈余公积金额为 17,186,452.88 元，需要冲减未分配利润 7,409,426.37 元。

综上所述，三科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三科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三科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

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张莉丹

项目负责人：陈成

